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7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申请临时停牌一天，并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且在五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22日分别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056，2016-001、004）。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情况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聘请的中介机构有：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各中介机构已完成了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整理分析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于重点关注的方面展开补充调查。

## 二、前期“标的公司操作完成股权投资转让以及债权转股权事宜”的具体内容。

由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9%的股权、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威利邦”）15%的股权以及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速生林”）70%的股权不在本次收购范围，以及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与清远威利邦合称“标的公司”）账面所欠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的欠款需要操作债转股事宜以便顺利完成收购。威华股份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关于股权投资转让以及债权转股权事宜：

1、《关于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即威华股份分别受让清远威利邦持有的辽宁威利邦9%的股权、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阳春市威利邦1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威利邦不再持有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阳春威利邦任何股权。

2、《关于控股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即封开威利邦将其持有的封开速生林7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封开威利邦不再持有封开速生林任何股权。

### 3、《公司对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威华股份根据清远威利邦、封开威利邦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债权情况，以标的公司各自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依据，将债权转为威华股份的股权。威华股份对清远威利邦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债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9,214.44万元），以清远威利邦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8,140.18万元

为作价依据，部分债权作价出资12,210万元，转为清远威利邦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本次债权转为股权完成后，清远威利邦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威华股份对封开威利邦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14,350.51万元），以封开威利邦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3,996.81万元为作价依据，部分债权作价出资5,100万元，转为封开威利邦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次债权转为股权完成后，封开威利邦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0万元。

### 三、后续计划

截止目前，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6年1月31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拟于2016年2月下旬完成审计初稿和预评估结果。公司计划于2月下旬根据审计初稿以及预评估结果开始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价格等。公司预计于2016年3月上旬形成重组预案上报董事会审议，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